

关于收取 2013 年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，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，根据《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收取 2013 年协会的会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时间

2013 年 12 月 5 日-12 月 25 日（为保证会员费票据为 2013 年度开出，请注意会费于此截止日期前到帐）

二、会费交纳标准

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，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，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。

三、收取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五山支行

帐号：3602002609200068978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“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”，请各会员同时自行检查 2012 年会费的缴纳情况，如有漏缴的请予以补交。

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本会的支持！

请交纳会费后给协会邮箱发邮件，注明会费发票的收件人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。（协会邮箱：gdled2010@163.com）



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2013 年 12 月 5 日